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琮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」，第1069條之1規定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

0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1055條、第1055條
02 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」。

03 二經查：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母，此有本院
04 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以被告甲○○之母為其法
05 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
06 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
07 訴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09 　　　　　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 廖政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14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林金福

15 附表：

16 一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17 0）及其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8 二以訴狀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
19 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所示被
20 告之法定代理人。